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南路95号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甘立峰 郭德福 周继 李军易
高培

全体监事签名：

蔡灵岳 李红三 林雷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立峰 周继 高培 郭德福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莫阿阿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有关声明.....	11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福立仪器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报告书》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周小靖、房久骞于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立仪器
证券代码	839341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999,95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41,66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041,620.00
发行价格（元）	4.58
募集资金（元）	4,770,825.7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将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周小靖	781,248.00	3,578,115.84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2	房久骞	260,417.00	1,192,709.8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1,041,665.00	4,770,825.70	-		-	

1. 周小靖，男，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6年5月1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4月30日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职业经历：1994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日本某科学公司技术人员；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福立仪器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福立仪器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房久骞，男，198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5月1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2019年4月30日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职业经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华光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福立仪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4,770,825.7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770,825.70元，全部为现金形式认购，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周小靖	781,248	781,248	585,936	195,312
2	房久骞	260,417	260,417	195,313	65,104
合计		1,041,665	1,041,665	781,249	260,416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合同生效后自愿锁定36个月，解锁后根据《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7041129200497466，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外资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

记、 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立财	9,225,000.00	36.9001%	6,918,750
2	郭廷福	7,175,000.00	28.7001%	5,381,250
3	林仁方	4,100,000.00	16.4000%	3,075,000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70.00	11.9999%	
5	李卓易	945,050.00	3.7802%	708,788
6	吴宁	554,935.00	2.2197%	
合计		24,999,955.00	100%	16,083,788.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黄立财	9,225,000.00	35.4241%	6,918,750
2	郭廷福	7,175,000.00	27.5520%	5,381,250
3	林仁方	4,100,000.00	15.7440%	3,075,000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970.00	11.5199%	
5	李卓易	945,050.00	3.6290%	708,788
6	吴宁	554,935.00	2.1310%	
7	周小靖	781,248.00	3.0000%	781,248.00
8	房久骞	260,417.00	1.0000%	260,417.00
合计		26,041,620.00	100%	17,125,453.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共 6 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00%；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共 8 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25,000.00	20.50%	5,125,000.00	19.6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6,262.00	0.95%	236,262.00	0.91%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4、其它	3,554,905.00	14.22%	3,554,905.00	13.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916,167.00	35.66%	8,916,167.00	34.2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75,000	61.50%	15,375,000	59.0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8,788	2.84%	1,750,453.00	6.72%
	3、核心员工		0.00%		0.00%
	4、其它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83,788	64.34%	17,125,453.00	65.76%
总股本		24,999,955.00	100.00	26,041,62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黄立财直接持有公司 9,225,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35.42%；并持有公司股东聚兴投资 45.00% 股份；公司股东郭廷福直接持有公司 7,175,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27.55%；公司股东林仁方直接持有公司 4,1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 15.74%；

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如果最终三方无法获得统一意见，以黄立财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的 78.7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黄立财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立财	董事长、总经理	9,225,000.00	36.90%	9,225,000.00	35.42%
2	郭廷福	董事	7,175,000.00	28.70%	7,175,000.00	27.55%
3	林仁方	监事	4,100,000.00	16.40%	4,100,000.00	15.74%
4	周小靖	董事、副总经理		0.00%	781,248.00	3.00%
5	房久骞	董事、副总经理		0.00%	260,417.00	1.00%
6	李卓易	董事	945,050.00	3.78%	945,050.00	3.63%
合计			21,445,050.00	85.78%	22,486,715.00	86.3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3	0.9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3.26	3.13
资产负债率	40.38%	37.24%	35.93%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25日	无需审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第10页错别字的修改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 7月27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 7月27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